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簡介

李文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近年來重要性日趨上升，其報考與及格人數均超過普通考試甚多，此主要原因固為目前普通考試沒有性別、年齡、兵役之限制，往往不能滿足用人機關的特殊需求。所以某些機關當需用人員時，就不得不請辦特種考試。

試法第二條明定：「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高、中、低三等，普通考試兩類，遇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足或不能適應需要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分別舉行之。」

若依考試法本身所具備之特殊功能歸性來看，前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可分成以下幾種形態：

其一、配合特別任用法而舉行之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司法、審計、主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均得另以法律定之，但不得與本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相抵觸」。換言之，司法人員、審計主計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的任用，得另訂單行任用法律，但不得違背考試用人的原則。是故主計人員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審計人員有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外交領事人員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警察官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在上述個別之任用條例或管理條例中，均定有各該人員之任用或任官資格，而考試及格是取得任用或任官資格最主要的途徑，根據各該法律的授權，考試院乃得舉辦有關考試，以配合其特別任用需求。又司法人員雖無單行任用法律，但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有關推事、檢察官之十一款任用資格中，「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位居第一款；同理軍事審判法第十四條有關法官之三款任用資格中，「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者」列為第一款，考試院據此得辦理司法或軍法人員特種考試。

其二、是配合政策需要而舉辦之特種考試，我國現實的特殊政治生態環境，產生了經常時期要求與非常時期要求，民主法治要求與非常時期要求，政治法治要求與非常時期要求，基於此種時代背景，維持經濟繁榮、追求社會安定、促進政治穩固等政治行政效率、顧及公平原則等單純行政層次目標。比如退除役軍人

出路之解決，與政治和諧的國家既定政策有關，因此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即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請求考選部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其三、是國營事業人員的特種考試，其中又可分為交通事業人員、金融事業人員、生運事業人員三種。屬於交通部交通事業機構之人員，因有交通部交通事業機構之立法依據，因此考試規則最為完備，舉辦考試的次數與規模均足稱道。屬於財政部金融

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因三十七年公布之國家銀行職員免職條例，有輔助規章未能及時訂定，故本條例並未施行，對各該機構人員之管理，由各金融單位自行單獨規定。至六十二年八月行政院核定公布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人事管理規則後，始有較為完整統一之制度；惟此規則並未立法，僅係行政命令，因此目前金融保險人員之考試，係由各用人機關請辦，而後由考試院訂定單行之考試規則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謂：「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因此經濟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其應以考試用人，管理法律中已明白規定。為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之需要及其試辦職位於十六年十月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暫行辦法一種以資適用。

其四、為針對地方特別用人需要而舉辦的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從過去的就業考

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及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以迄於今的臺灣省基層人員考試，其主要目的即是貫徹人才下鄉、人才留鄉的政策，使基層組織得以強化，地方建設的基礎益形穩固。

其五、為破格拔擢人才的甲等特種考試，本考試自五十七年首次舉辦以來，迄今僅舉辦七屆，錄取二百七十七人，惟就本考試及格人員在黨、政、文教各界之優異表現以觀，確有其甄選優異的激勵作用。

從以上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的列舉式介紹中，不難發現愈是在非常時期，就愈需要通過特種考試的手段，就愈需要強調政治價值；

因此對於特種考試的蓬勃發展，似不必過度憂慮，實是時勢所趨不得不然耳。先總統蔣公在「九世紀以來亞洲的形勢和我們復興建國的要道」一文中，曾經昭示：「目前考試制度，包括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自各具有其特性與優點……特種考試和高普考試如何配合，使不致發生抵牾扞格之弊，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行深入研究辦理。」由此可見，特種考試與高普考試實係相輔相成。就考試本身所具備的特殊求才功能，就滿足用人機關的特殊需求言之，特種考試比高普考試具有更大的彈性與價值。

本欄將陸續就考試法規及考選業務常用詞語，參考現行有關規定，加以詮釋，使閱者對考選詞語之義蘊，能有明確扼要之概念。

## 考選詞彙

本欄將陸續就考試法規及考選業務常用詞語，參考現行有關規定，加以詮釋，使閱者對考選詞語之義蘊，能有明確扼要之概念。

一、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法上所謂以考試定其資格之公務人員，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下列人員：

(一)行政、司法、考試等機關事務人員。

(二)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

(三)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

(四)公營事業人員。

員分發完畢後，列冊候用。前項錄取人員，得予實習，實習辦法另訂之。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口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九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考試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視考試類別、應考人數、著作發明性質，分組進行。每一類科以設一組為原則，每組由典試委員一人，口試委員二人組成之。

第三條 口試項目如左：

一、應考人著作發明內容及有關問題。

二、應考人之專業學識及實際經驗或應考人對應考類別有關政府政策之認識。

三、應考人之行政才能及領導能力。

四、應考人之才識、氣度、言辭及儀態。

五、應考人之外國語言能力。

口試評分表如附表。

第一項口試項目，典試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得按考試類別分別規定評分比例。

第二項口試項目，應於舉行口試前，會商發問範圍，擬定主要問題。必要時，並得指定專題以書面解答。

第三項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組之口試委員單獨評分，每一應考人之得分，以該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不滿六十分者，其口試成績為不及格。

第四項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以二至三小時為準，必要時得酌予增減之。

第五項各組之口試委員如遇有應考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與應考人有現任機關首長及直屬長官與部屬關係，或研究所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同居所長之師生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六項應考人於參加口試時，如發現有前項規定迴避之情形者，應即陳明。

第七項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事務人員，對於口試應考人及其評分，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附則規定口試項目包括：(一)應考人著作發明內容與有關問題及應考人對政府政策之認識。(二)應考人之專業學識及實際經驗及應考人對政府政策之認識。(三)應考人之行政才能及領導能力。(四)應考人之才識、氣度、言辭及儀態。各項所占百分比依序為三十五、二十五、二十五、十五。

二、口試

口試係以適當之內容，令應考人口述，藉以觀察應考人之儀態、言辭、才識及其他能力之試驗。為考試法上規定之考試方式之一。口試有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之別：以口試委員一人或數人按預定之口試方式，每次僅試驗一人者，稱為個別口試；由應考人多人共坐於一會議室，依預定之口試範圍，分別討論，依次發言，口試委員多人分別評定其成績者，為集體口試。依口試規則第七條。

二條之規定，考試時典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兼用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兩種方式。

口試內容，依口試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計有：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動作等。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等。

(三)才識：包括志趣、見解、領導能力等。

此外典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增專業科目及實際經驗等項。至於口試成績所占考試總成績之百分比，則依各種考試規則之規定。

三、甲等考試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解釋，甲等考試為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

甲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分為下列五項：

(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六年以上，成績特優，有證明文件者。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民選縣(市)長滿六年，成績優良，具有專門著作者。

甲等考試之考試方式，依民國七十四年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為筆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法·規·選·刊

人組織之，以典試委員為召集人，口試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應考人原送著作、發明之審查委員。前項口試委員由考選部會商典試委員長，就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遴聘之。

口試項目如左：

一、應考人著作發明內容及有關問題。

二、應考人之專業學識及實際經驗或應考人對應考類別有關政府政策之認識。

三、應考人之行政才能及領導能力。

四、應考人之才識、氣度、言辭及儀態。

五、應考人之外國語言能力。

小啓

一、本刊創刊之宗旨為積極開闢國家各項考試政策、報導考試動態消息及加強為應考人服務。

二、第一版為社論及考選要聞；第二版政令宣導，包括各種考試、檢核制度之介紹、考選事例及詞彙、評願決定、法規修正、試題選載等；第三版論述與專訪，論述以有關重大考政決策問題為主，專訪則請專家學者談考政、試場分布、辦學考試與委託名單、考生來函及釋復等。其中二、三版因地公開，歡迎讀者踴躍賜稿。

三、本刊提供最正確之考政消息，對參加各種國家考試之應考人極具參考價值，如欲長期訂閱，請利用本刊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七八九七〇二九號匯寄訂費，全年二五〇元，半年一三〇元。

編者

論述與專訪，論述以有關重大考政決策問題為主，專訪則請專家學者談考政、試場分布、辦學考試與委託名單、考生來函及釋復等。其中二、三版因地公開，歡迎讀者踴躍賜稿。

二、口試

口試係以適當之內容，令應考人口述，藉以觀察應考人之儀態、言辭、才識及其他能力之試驗。為考試法上規定之考試方式之一。口試有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之別：以口試委員一人或數人按預定之口試方式，每次僅試驗一人者，稱為個別口試；由應考人多人共坐於一會議室，依預定之口試範圍，分別討論，依次發言，口試委員多人分別評定其成績者，為集體口試。依口試規則第七條。

訪陳水逢委員 談甲等特考改進之道

陳水逢，臺灣省嘉義縣人，五十七年以「中國文化之東漸」及唐代政教對日本王制之影響等，獲甲等特考及格，會任臺灣省黨部書記長、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甲等特考考卷審查委員，現任考試委員。

問：您對於以甲等特考拔擢高級人才的方式，評價如何？答：五十七年，政府為了延攬高級人才，並為促使學術與行政相結合，特設甲等特考，我肯定此種甄補人才的管道，因為藉著外補，延攬了機關以外的新人，可帶給組織內部新的作風與朝氣，現在不可因技術上的小瑕疵而輕言廢止。

問：過去常有批評甲等特考者，您是否預先定名額的，不無放水之嫌，您以過來人的身分，有何說明？答：我是五十七年第一屆甲等特考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及特考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及特考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及特考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從保護殘障觀點看體格檢查問題

基本工具書入場，考試時間不妨長一點，考試題目如人事行政人員可出：「當前人事行政之弊病及改進之道」，外交領事人員可出：「如何突破外交困難，開拓光明前途」。

我的感覺是擔任典試委員、著作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的先生們，不是學術界的重要職務，就是在黨政界擔任重要職務，他們絕不會冒著被士林指責，被輿論抨擊的風險而循私，這一點我相信大家均應有此共識。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是現行國家考試體系中最具歷史意義、最受社會大眾矚目的考試。自從六十八年起實施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兩類報名錄取制度，以迄於今，屢遭部份輿論及應考人之抨擊，本文旨在提出正、反二種觀點，並吹鼓建立替代方案。

考用配合？公平原則？分類報名錄取之兩難之局

六十八年兩類採同一錄取標準，並按第一類各類科實際需用人數擇優錄取，但最低不得低於五十分，試辦結果，高普考總錄取二、八五二人。

